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根据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，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（以下简称督察组）对四川省进行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统筹开展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二十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。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督察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四川省委、省政府进行反馈。督察组组长付志方通报督察报告，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作表态发言，四川省省长施小琳主持会议。翟青副组长，督察组有关人员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领导、有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。

督察认为，四川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努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工作力度较大，取得较大成效。

四川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”的殷殷嘱托，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，赤水河流域已退出水电站 124 座，持续加强翠云廊古树名木保护，巩固金川县八一电站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成效，锦江流域黄龙溪国控断面水质连续 4 年为Ⅲ类。

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。划定生态红线 14.86 万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面积的 30.59%，森林覆盖率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 35.7%、82.6%。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，积极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。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，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86.7%。长江、黄河干流（四川段）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。先后出台《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系列重要文件，制修订《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等9部地方性法规，出台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等11项地方标准，建立实施赤水河、嘉陵江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在13个市（州）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

四川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，边督边改、立行立改，推动解决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截至2024年11月底，督察组交办的6051件群众举报问题均已办结或阶段办结。

督察指出，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较大成效，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对照四川肩负的发展和保护重大使命以及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不足，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。

一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。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法规政策、决策部署打折扣，工作推进统筹谋划不够，工作作风不够扎实。执行长江保护法规政策不到位。个别地方在长江二级支流涪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化工项目，在长江一级支流河道内违法建设尾矿库；省级有关部门化工园区认定审查工作不严不实；广元市违规将河道滩地纳入城镇开发建设范围，且部分已用于项目建设。

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力。部分平板玻璃项目未实施产能置换。一些地方砖瓦产能减量置换执行不到位，违规置换问题突出。

工作作风不够扎实。一些地方对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重视，既未按要求排查清理上报，也未认真开展整治，群众反映强烈。

整改工作存在不足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矿山违规开采等问题整改不力。少数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不到位。

二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。一些地方及部门监管缺位，在生态保护修复、岸线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。一些地方违法占用林地、采伐林木问题多发，公益林被破坏。

岸线破坏问题禁而不绝。个别地方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不到位，砂石企业侵占嘉陵江干支流岸线。大渡河沿线被违规倾倒固体废物侵占河道。

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到位。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污水直排问题突出，有的省级湿地公园、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规侵占问题。雅安市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，生态流量泄放严重不足，对珍稀鱼类生境造成影响。

矿山修复把关不严。个别矿山修复工作流于形式。

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仍有短板。四川省一些部门和地方污染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。2023 年泸州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 6 天，内江市 PM2.5 浓度同比上升 24.6%；乐山市 PM2.5 浓度连续三年上升。玻璃、焦化等行业污染整治不到位，部分检测维修单位弄虚作假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。

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。宜宾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严重不足，大量生活污水通过雨洪口进入外环境。部分地市污水溢流问题也较为突出。

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。四川省及部分市（州）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，部分市（州）未建成资源化处置设施，一些地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，甚至违法堆存工业固废。

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有差距。个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推进缓慢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及时，大量工业废水溢流九龙溪。部分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，污水直排漏排问题突出。

四是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。全省有 13 座停用 3 年以上的尾矿库未按要求完成闭库，有的长期停用仍未完成闭库，有的已闭库尾矿库也存在环境风险。部分垃圾填埋场、飞灰填埋区、粉煤灰堆场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。

企业违法问题多发。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，违法偷排废水，污染周边环境。

督察要求，四川省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。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，以更高要求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防范化

解环境风险隐患。要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对失职失责问题，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，厘清责任，严肃、精准、有效问责。

督察强调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，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在 4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、国务院。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处理。